

2、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：包 01 为本包仅限中小企业参标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德市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湖南省常德市消防救援支队柳叶湖“四站合一”项目办公家具等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办公家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铭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9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窗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睿布纺织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8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地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奥健体育设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5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体育器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沧州通奥体育健身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8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常德市文鑫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5日